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昆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的（内蒙古鑫元硅材料（协鑫）项目场地平整、垃圾清运项目（第一阶段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内蒙古鑫元硅材料（协鑫）项目场地平整、垃圾清运项目（第一阶段）），属于（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包头市昆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市昆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20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册 | 登录 | 传呼和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知识 | 我要查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查询

企业名称: 包头市昆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[1153]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203MA4M02M03F	注册资本	23617.9016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6年10月14日	行业	建筑装饰、装修其他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